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正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影像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5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42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
02 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69頁），業已明示僅
03 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
04 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
05 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
06 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07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覺得原判決刑度過重，只針對量刑上
09 訴等語。

10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
12 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再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
14 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
15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6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
17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原審業已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趁告訴人未及注意
19 之際攝錄其裙內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隱私
20 外，更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創傷，被告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
21 隱私權之尊重，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
22 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然告訴人因被告犯行受創不輕，並
23 表示其提告目的本非為錢，故無意與被告洽商和解事宜等
24 語，有本院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憑，兼衡被
25 告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
28 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
29 事，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是被告執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
30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1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5 法官 葉詩佳

06 法官 翁毓潔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陽雅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